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食堂餐饮服务。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4,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4,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食堂餐饮服务	1.00	434,800.00	项	餐饮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食堂餐饮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b>★1、服务范围</b>  承包经营采购 人员工食堂，负责全 年(含节假日)供应

		<p>采购人两院区员工早、中、晚餐，及送餐服务。在确保采购人员就餐正常供应后，可以向采购人就诊人员及家属提供就餐服务，敬老院病人提供送餐服务就餐费与采购人员就餐标准一致。</p> <p>注：送餐费用包含在餐费中，不额外收取。</p> <p><b>★2、服务要求</b></p> <p>2.1 人员配备</p> <p>2.1.1 管理人员</p> <p>1 人，有较强管理能力，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身体健康，负责采购食材，检查监督食堂卫生等工作。</p>
--	--	--

		<p>2.1.2 厨师 1 名， 厨师需具有从事厨师 的工作经验以及相应 厨师资质，身体健康。</p> <p>2.1.3 墩子 1 名， 有从业工作经验，身 体健康。</p> <p>2.1.4 服务员 1 名，身体健康。</p> <p>2.1.5 上述从业 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 次以上健康体检和岗 前培训。在入场前成 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员 工名单、职务、身份 证复印件、技术等级 证书（如涉及）、合 格的体检证明（健康 证）、与供应商签订的 劳动合同等资料交采 购人备案。（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p>
--	--	--

		<p>备注：</p> <p>(1) 供应商可优于人员配置要求。</p> <p>(2) 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作服、胸卡、工资、加班费、过节费、福利、食宿、交通、办公设备等有关问题。</p> <p>(3) 供应商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p>(4) 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成都市当年最低生活标准，并依法为所有人员购买社保</p>
--	--	---

		<p>等。</p> <p>2.2 服务要求</p> <p>2.2.1 三餐标准:</p> <p>(1) 早餐: 5 元/餐; 稀饭+鸡蛋+2 素菜或面条或包子馒头。</p> <p>(2) 午餐: 15 元/餐; 3 荤菜+2 素菜+饭+汤。</p> <p>(3) 晚餐: 10 元/餐; 2 荤菜+1 素菜+饭+汤。</p> <p>2.2.2 用餐时间:</p> <p>早上: 7: 50—8:55</p> <p>中午: 12:00:—12:55</p> <p>供应商需在用餐时间前准备好所有供餐。</p>
--	--	---

		<p>★3、其他要求</p> <p>3.1 供应商负责食堂经营所需的人员、食材。</p> <p>3.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消防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食品卫生、消防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3.3 供应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债权、债务与采购人无关。</p> <p>3.4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所承包的房屋原状和用途，如确需进行装修、改造，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情况下进行。</p> <p>3.5 供应商不得</p>
--	--	---

		<p>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6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价格合理。</p> <p>3.7 卫生标准：符合 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p> <p>3.8 如果发现食物中毒，饮食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社会</p>
--	--	--

		<p>保障福利，保险金，触犯治安管理及法律行为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由供应商承担。</p> <p>注：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除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卫生管理方案、食材采购环节规范操作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项目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 38 号)。

送餐地点:新民场院区(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治平街 11 号)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

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5%。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 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 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元/人/次, 据实结算。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5%。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3.4 其他要求

一、由于模板固化原因，本项目 3.3 商务要求中的“3.3.1 服务期限”、“3.3.5 支付约定”及其他商务要求以下述具体要求为准：（一）★3.3.1 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职工满意度低于 6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满意度评价详见附件）★3.3.5 支付约定：本项目每月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成交数量确定（仅院方），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餐费结算标准：当月餐费=当月早餐就餐人数×5 元/人/次+当月午餐就餐人数×15 元/人/次+当月晚餐人数×10 元/人/次，据实结算。（二）其他商务要求 ★1、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食堂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3 日内整改合格。若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三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2 采购人应按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每月餐费结算费用。 ★2、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2.1 在承包经营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 2.2 供应商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等相关证件方可上岗，在食堂工作时，需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 2.3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食堂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4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造成采购人、采购人员、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5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厨余垃圾的排放与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排放与处置不当，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在采购原材料时，应严格把好原材料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过期等不合格原材料进入食堂。若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2.7 供应商不能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及功能，如需要改变，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实施。 2.8 供应商不能随意破坏食堂设施设备，如食堂设施设备损坏后按照原价赔偿。 2.9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及时撤离，若违反，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 50000.00 元。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以供应商为经营者及时办理本项目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支持乡村振兴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应在年度的食材采购中预留不低于 10% 的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逐一如实响应。 ★三、报价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报价表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以此为准）”、为准，分项报价表以投标文件格式中“分项报价表（以此为准）”、为准。系统要求的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单价及总价金额按项目总预算填写，数量填写为“1”。